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

办资源发〔2023〕145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5G+智慧旅游协同创新发展的通知》，推

动 5G 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应用和协同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开展“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通过征集并遴选一批利用 5G 网络促进智慧旅游创新发展的优秀实践和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以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旅游业融合创新发展的典型应用，树立一批示范带动性强、可复制推广的标杆项目，为全国范围内推动“5G+智慧旅游”健康发展提供经验，助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和数字中国建设。

二、试点内容

依托 5G 网络，充分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面向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乡村旅游村镇、饭店及民宿、文博场馆、剧院剧场、演艺场所等文化和旅游空间，围绕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营销等重点环节和产品供给，开展“5G+智慧旅游”应用创新，探索典型应用场景，推动相关技术、产品、方案等加快成熟，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良性发展。试点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方向：

（一）5G+智慧旅游服务。以提升游客体验为核心，充分利用 5G 等技术适配更多应用场景，提供个性化、品质化、交互化、沉浸式旅游服务等。推动 5G 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融合、与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有机结合，丰富线上服务模式，促进 5G+4K/8K

超高清视频、5G 智慧导览、5G+VR/AR 沉浸式体验等应用场景规模发展，满足游客在旅游全过程智慧体验。

（二）5G+智慧旅游管理。充分利用 5G 等技术，提升文化和旅游信息监测、风险防范、调控疏导、应急处置和高峰期入园的智慧管理能力等。探索 5G 高清视频监控、5G 无人设备自动驾驶巡逻、5G 北斗定位等业务的落地应用模式，推进立体安防体系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有效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三）5G+智慧旅游营销。通过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游客画像、消费统计与预测等大数据分析能力，提供营销决策支撑。推动 5G 新通话、5G 消息、5G 全景直播等新型业务与旅游目的地营销融合发展，培育 5G 互动直播、5G+AR 直播等新媒体营销手段，拓展营销渠道，使旅游营销更加精准。

（四）5G+智慧旅游产品。加快 5G 与邮轮游艇、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冰雪装备等旅游装备融合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加大 5G+乡村旅游、冰雪旅游和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产品供给。促进基于 5G 的 AI 摄像头、VR/AR 终端、可穿戴设备等数字化产品与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等深度融合，促进 5G+智慧旅游产品的规模化推广。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包括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基础电信及信息技术等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等。申

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中央企业可为省级分公司）。

（二）鼓励相关单位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为 1 家，参加单位不超过 3 家，牵头单位负责试点项目总体管理和实施，参加单位按照分工配合完成试点项目任务。每个申报主体牵头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如牵头单位为非项目所有方的，申报时需取得项目所有方的书面授权同意，或者项目所有方参与联合申报。

（三）申报的试点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本通知所指的应用试点项目是指 5G 商用启动以来，符合前述试点目标、试点内容及方向，前期工作准备成熟或已开工建设且 2 年内能够建设完成的项目，或者是已建成并持续运营的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实施基础好。项目需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具有经过严格论证和批复通过的规划或第三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的预期建设目标科学合理，具有相关定性和定量指标并可评估可考核。

2. 建设主体经验丰富。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成熟专业团队，原则上应具有不少于 2 个（含）以上的智慧旅游项目的全流程研发、建设、运营案例，经验丰富，委托方、使用对象等评价高。对已建成智慧旅游项目的升级改造，前述条件可适当从宽。

3. 5G 与旅游融合发展特色鲜明。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有效利

用 5G 等网络或技术，具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能够通过 5G 等技术的综合运用解决痛点问题，同时防止项目贪大求洋，脱离实际、片面追求技术等。

4. 可持续发展能力强。项目的规划建设、设备采购、运营维护等投资科学严谨，总投资规模合理适中。项目通过试点能扩大应用规模、体现赋能价值、提升旅游服务体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实际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合理，延展性强，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备良好的运营机制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企业投资的、具有显著经营特征且未来经营收入持续稳定的试点项目优先支持申报。

5. 符合网络及数据安全等要求。项目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四、试点组织管理

（一）试点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联合做好本地区试点项目推荐工作，组织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将申报材料连同推荐项目汇总表加盖三部门公章后报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其中，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发的智慧旅游平台类项目不超过 1 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计划单列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推荐项目应按优先顺序排列，多个项目间应尽量避免试点内容重复。

(二) 基础电信企业集团、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申报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每家基础电信企业集团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不超过 1 个。

(三) 遴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项目的试点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试点期内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中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价，若存在重大问题及违法失信等行为，将取消试点资格。

(四) 试点期结束后，将择优对试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五、其他事项

(一) 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开展，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具体负责有关试点的技术指导、评价等工作。

(二) 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采取多种方式对优秀试点项目给予支持，通过多渠道加强宣传推广。鼓励各地方从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为试点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三) 2023 年 9 月 8 日前，请各省级、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基础电信企业集团、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将汇总的申报材料（推荐项目汇总表纸质版 1 份、项目申报表纸质版 2 份、电子光盘 1 份）寄送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纸质申报材料 A4 纸打印，简易装订成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材料邮寄指定地址。

(四) 联系方式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韩冰 010-59882061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申晓峰 010-68206155

材料接收单位邮寄地址：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阜成门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甲 36 号华远大厦 C 座） 杨艺 13718229357

材料接收邮箱：yangyi5@caict.ac.cn

特此通知。

附件：1. “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2. “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项目申报表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